广州市番禺区学生资助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大力推进教育扶贫，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防止贫困代际传递”的精神和进一步规范番禺区学生资助工作，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本区学生资助工作，优化学生资助管理机制，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本区学生资助工作。保证本区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

1. 组织架构

为切实做好本区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加强本区学生资助工作组织领导，经研究，现成立番禺区学生资助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曾 敏 区教育局局长

副 组 长：李 珈 区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卢泳晖 区教育局财务基建科科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

蒋轶菁 区教育局职成幼民办教育科负责人

陈浩川 区教育局中小教育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珈兼任，具体负责本区学生资助日常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办公室成员包括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成幼民办教育科、中小教育科、财务基建科及各教育指导中心等有关同志组成。

**（二）工作分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协调全区学生资助工作。

**职成幼民办教育科：**

1. 负责全区学前教育和中职学生资助的办理和宣传工作；
2. 及时更新学前教育和中职学生资助信息，统计学生资助数据，办理资助款项下达请款，监督资助款项按规发放。

**中小教育科：**

1. 负责全区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的办理和宣传工作；
2. 及时更新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信息，统计学生资助数据，办理资助款项下达请款，监督资助款项按规发放。

**财务基建科：**

1. 负责协调全区学生资助年度预算专项资金，向区财政办理款项下达手续；
2. 负责全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的办理和宣传工作；
3. 及时更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信息，统计学生资助数据，督促已贷款学生按期还款；
4. 及时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信息，统计学生资助数据，办理资助款项下达请款，监督资助款项按规发放。

**教育指导中心：**

负责督促下辖学校（幼儿园）资助工作的开展，抽查下辖学校（幼儿园）资助办理情况，督促下辖学校（幼儿园）资助款项使用及发放，收集有关资助资料上报区教育局。

三、资助对象和标准

**（一）学前教育资助**

资助对象分两类：

1、第一类资助对象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学前幼儿：

（1）有户籍登记，幼儿为番禺区户籍的须出示户口主页和幼儿本人户口附页；幼儿为外地户籍的，其父母一方或其他合法监护人须持有番禺区有关职能部门核发的有效《居住证》。

（2）在经番禺区教育局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村集体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3～6岁常住人口。

（3）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低保家庭儿童。须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给其父母的有效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五保供养证》或总工会核发的有效的《特困职工证》等。

②孤儿。须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儿童福利证。

③残疾儿童（残疾家庭儿童）。须提供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

④烈士子女。须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烈士子女证明。

⑤满足其他优抚条件的儿童。须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相关证明，父母或其他合法监护人持有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等有关优抚证件。

⑥低收入或特殊困难家庭儿童。因重大疾病、意外灾难等原因导致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须有经常居住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共同出具的因重大疾病、意外灾难等原因而致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

2、第二类资助对象为第一类资助对象以外，在经番禺区教育局审批设立的村集体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含区属公办和镇街办幼儿园）中班或大班就读的番禺区户籍儿童。

**资助标准：**

**1、对第一类资助对象，我区按每人每学年不低于1300元标准给予资助，每年资助标准由番禺区教育局核定。**

**2、对第二类资助对象，我区按每人每学年不低于300元标准给予资助，每年资助标准由番禺区教育局核定。**

**（二）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资助**

资助对象为建档立卡、特困、孤儿、残疾、低保等特殊困难或在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中原则上总评分不低于60分的我区义务教育在校生。特殊情况分数略低于60分，需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意见，并附有详细的说明材料或佐证材料。

省内建档立卡对象需回户籍地申请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省外建档立卡对象建议在学籍地申请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不能异地重复申请。

**资助标准：**

**1、寄宿：小学1000元/学年，初中1250元/学年；**

**2、非寄宿：小学500元/学年，初中750元/学年。**

**（三）普通高中国家奖学金资助**

资助对象为持有政府部门办理的建档立卡、特困、孤儿、残疾、低保等各种有效证件之一或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确实困难的我区普通高中在校生（需附详细说明材料）。如：持有各地民政部门发放给学生父母的《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特困职工证》、《五保供养证》等各种有效证件之一。

**资助标准：2000元/学年。**

**（四）普通高中免学费资助**

资助对象为持有政府部门办理的建档立卡、农村特困、农村低保、残疾等各种有效证件之一或广州市户籍且持有广

州市民政部门发放给学生父母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广州市总工会核发的《特困职工证》、《五保供养证》等有效证件之一的我区普通高中在校生。

**资助标准：2500元/学年。**

**（五）中职免学费资助**

资助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我区全日制中职学校在校学生：

1、涉农专业学生；

2、戏曲表演专业学生；

3、非上述专业的农村户籍学生（含县镇）学生；

4、非上述专业的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困难证明）；5、残疾学生（有残疾证）。

**资助标准：免收学费。**

**（六）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

资助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我区全日制中职学校在校一、二年级学生：

1、涉农专业学生（报读农业相关专业）；

2、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困难证明）；

3、残疾学生（有残疾证）；

4、建档立卡学生。

**资助标准：2000元/年·生。**

**（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资助对象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届毕业高中生或高校在读生：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学生本人入读高校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番禺区；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被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4、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5、当年没有获得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资助标准：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1000～8000元/年·人；全日制研究生1000～12000元/年·人。**

**（八）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资助对象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届毕业高中生：

1、具有广州市番禺区户籍；

2、考入省外高校的大学新生；

3、持有本市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市总工会核发的有效《特难职工证》以上证件之一；

4、学生本人持有《残疾人证》、《孤儿证》；

5、学生父母为现役牺牲军人或警察证明。

**资助标准：按实际应缴纳第一学年学费金额进行资助，最高不超过6000元/生。**

四、工作部署

**（一）资助宣传工作（2月-9月）**

各幼儿园、中小学、普通高中、职中通过开设专题讲座、召开班会、自行印发宣传资料及播放宣传片、利用班级QQ群、班级微信群等宣传方式落实相关宣传工作。各学龄段资助宣传工作开展时间如下：

1、学前教育资助：2-3月、8-9月；

2、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学生资助：5-9月；

3、中职学生资助：5-9月；

4、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4-6月。

各学校（幼儿园）需做好有关资助宣传工作的记录和归档。各教育指导中心应督促下辖学校（幼儿园）做好有关资助宣传和资料归档工作，并收集下辖学校（幼儿园）相关资助宣传工作记录的电子版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报我局对应管辖科室归档（区属单位直接报送），具体时间如下：

1、学前教育资助：12月；

2、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学生资助：12月；

3、中职学生资助：12月；

4、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7月。

**（二）办理流程及时间（2月-9月）**

资助工作由各学校（幼儿园）收集申请，区教育局进行审核，相关办理流程及时间详见番禺区学生资助流程图（见附件）。

**各学校公示学生资助信息时，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

**（三）监督检查（6月-11月）**

全区在每年6月和11月开展各学段资助监督检查，区属单位由区教育局对应管辖科室负责组织检查，其他学校（幼儿园）由各教育指导中心组织检查。检查方式可二选一：一是检查所有下辖学校（幼儿园）资料；二是按下辖各类学校（幼儿园）比例抽查不少于总数三分之一的学校。同时，我局将在各教育指导中心下辖学校（幼儿园）中抽查1－2间学校。

**（四）档案整理归档（10月-12月）**

由局相关职能科室收集、整理当年资助工作后将当年资助工作的材料归档留存。

说明：若上级资助政策有所调整或此资助方案的资助项目与上级政策有不一致的地方，则以上级资助政策为准。

附件：番禺区学生资助流程图